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80872-0028 号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平安电工”）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5月18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三）发行人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023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

2024年3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2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4年3月28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331822340K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19日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

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00 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912.316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3,912.316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3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38.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423,734.25 元、

121,802,780.95 元、132,238,335.98 元和 82,918,744.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73,249.24 元、121,072,569.73 元、124,668,357.31 元、79,906,230.85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系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已经指定柳小杰、彭捷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依法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股票上市交

易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 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 _____

汤 海 龙

2024 年 3 月 27 日